

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聘約

112 年 8 月 30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一、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下稱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下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聘期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之出勤及給假，按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申請，準用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但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原聘約訖日為限。
- 三、原編制內教師於差假、留職停薪、兵役或借調期間，因故申請提前復職，致原代理及代課原因消滅時，學校始得終止聘約。但應於終止聘約日二十日前通知代課及代理教師。
- 四、教師應恪遵教育宗旨及相關法令，為學生表率。
- 五、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種族做宣傳。
- 六、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應負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五條相關義務事項之規定。
- 七、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八、教師應接受指派參加各項會議、研習等活動。
-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上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之課務，應依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之調補課代理代課規定辦理。
- 十、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

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並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

十一、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科目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安排搭配其他科目課程，仍應接受。

十二、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並享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所列權利事項。

十三、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利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十四、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始得離職。

十五、教師之待遇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六、教師如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所規定情事者，應予終止聘約。

十七、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A 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國家或學校遭受重大損害。

B 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致嚴重影響學生課業或校務，有具體事實。

C 對教學、訓導、輔導工作或處理校務行政草率從事，消極應付造成不良後果。

D 不批改作業或不進行實驗、實習，經勸導無效，有具體事實。

E 侮辱、誣控濫告或脅迫同事，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

F 其他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

G 連續曠課，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合計達十日。

H 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

I 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

J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K 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十八、教師疑似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所規定情事者，倘確有組成相關調查委員會調查之需，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意信件 109 年 8 月 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89301 號函）。

十九、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二十、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二十一、教師應加強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且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亦應加強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二十二、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並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二十三、教師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

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二十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二十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二十六、本校教師聘約如有未盡事宜，悉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